

廈門大學 法律評論

2010年卷
总第十八辑



XIAMEN UNIVERSITY
LAW REVIEW



廈門大學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國家一級出版社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厦门大学 法律评论

2010年卷
总第十八辑

编辑委员会

丁丽瑛 古祖雪 齐树洁 朱崇实 朱炎生 李琦
陈立 陈动 徐崇利 曾华群 廖益新

编委会主任 徐崇利

主 编 李琦
编 辑 游钰 王天民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厦门大学法律评论. 第18辑/李琦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ISBN 978-7-5615-3884-5

I. ①厦… II. ①李… III. ①法学-研究-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75468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9 插页:2

字数:298 千字 印数:1~2000 册

定价:2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编辑者言

编辑者将怀着对读者和作者的温情与敬意,持守对学术和法治的虔诚与审慎,以《厦门大学法律评论》参与转型中国的学术建设、社会进步。

一、编辑者为此所提供的形异而神一的话语平台包括:

学术专论,比较法—域外法—台湾法,立法建议—法条评析,实务见解(包括但不限于判解研究,及于司法与行政),法律教育,学位论文,学术观察(如书评、学术批评、学术现象之检讨)。在必要和可能时,编辑者也将就某一特定主题以专题研讨展示作者之智识于读者。

二、稿件篇幅不限,惟专论以不少于两万字为宜。编辑者希望作者因此得以从容铺陈,而读者则从条分缕析中得享阅读之乐。

所刊稿件若因版面所限,编辑者将商请作者删减。

三、编辑者在收到稿件后两个月内就刊用与否回复作者。

四、《评论》已被列为《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之文摘源出版物,所有在《评论》发表的文章均可能为《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所转载或摘编。

《评论》已加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JFD)》,所有在《评论》发表的文章均被同步编入 CJFD。

编辑者就此敬请作者于惠赐大作时慎重考虑。

五、稿件一经采用,即由出版者支付稿酬(其中包括 CJFD 的作者著作权使用费),并提供样书两册。

六、稿件请发送电子邮件至:lawrev@xmu.edu.cn

来稿请注明作者姓名、出生年份、性别、所在机构、学位、职称、通讯方式,并附英文标题。作者的以上相关信息,在文章刊发时也将一并载明,以便读者与作者之通联。

稿件注释请依照《评论》所刊论文的注释体例。

目 录

编辑者言

【特稿】

- 试论社会主义的新中华法系的形成和发展 陈朝璧遗作 李 琦校订/001
学贯中西,烛现先机
——读陈朝璧教授遗作 李 琦/028

【专论】

- 语言与法律的不确定性
——哈特的主张及相关评论 邱昭继/044
外观主义论纲 张洪松/078
论犯罪嫌疑人的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特权
——基于侦讯程序的比较研究 纪 虎/107
困境与突围:检察权的优化配置之路 王天民 夏晶燕/146

【主题研讨:法国合宪性审查】

- 法国合宪性审查的五十年
[法]皮埃尔·若克斯著 赖荣发译 王建学校/170
面对比较法和宪法司法理论的宪法委员会
——兼驳路易·法沃赫教授的悖论
[法]多米尼克·卢梭著 王建学译/184
欧洲宪法司法的多样性
——兼及法国之例外 [法]米歇尔·弗罗蒙著 金邦贵、施鹏鹏译/202

在违宪抗辩权与良好的司法秩序之间

——法国《第 2009—1523 号组织法》及其合宪性审查述评 王建学/216

法国宪法委员会 1971 年“结社自由案”评析

——法国的“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乎？ 李晓兵/223

【比较法与域外法】**台湾对生产育儿劳工之保护法制**

谢棋楠/245

医生告知义务的三种豁免根据

王占明/270

【法律教育】**中国法学教育的双输?!**

蒋志如/285

Table of Contents

Notice to Contributors

Special Manuscript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ic” New

Chinese Legal System Chao-Bi Chen (rev. by Qi Li) / 001

Proficient in Two Legal Systems, Foresighted in

Chinese Legal System Qi Li / 028

Special Contribution

Indeterminacy of Language and Law Zhao-Ji Qiu / 044

On Rechtsschein Doctrine Hong-Song Zhang / 078

On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Hu Ji / 107

Dilemma and Solution: Path to Optimize Procura-

torial Power Tian-Min Wang, Jing-Yan Xia / 146

Special Topic: Constitutional Review in France

Fifty Years of Constitutional Review in France

Pierre JOXE (trans. by Rong-Fa Lai, rev. by Jian-Xue Wang) / 170

The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confronted with Com-

parative Law and the Theory of Constitutional

justice Dominique ROUSSEAU (trans. by Jian-Xue Wang) / 184

The Diversity of Constitutional Adjudication in Eu-

rope Michel FROMONT (trans. by Bang-Gui Jin and Peng-Peng Shi) / 202

Between the Right to Exception d'Inconstitutionnalité

and a Well-Administered Justice

Jian-Xue Wang / 216

Analysis on the 1971 Freedom of Association Decision of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Xiao-Bing Li / 223

Comparative Law

Taiwan's Protective System for Labor in Materni-

ty Leave

Qi-Nan Xie / 245

Three Justifications of Exemption from "Informed"

Consent

Zhan-Ming Wang / 270

Legal Education

Bi-loss of Chinese Legal Education?!

Zhi-Ru Jiang / 285

《厦门大学法律评论》第十八辑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0 年 6 月版
《试论社会主义的新中华法系的形成和发展》
第 001 页～第 027 页

试论社会主义的新中华法系的 形成和发展

陈朝壁* 遗作 李琦** 校订

目 次

- 一、中华法系的独立性
- 二、中华法系在近代受创而未中断
- 三、两大宪章：社会主义新中华法系之萌芽
- 四、法律虚无主义对新中华法系发展的障碍
- 五、新中华法系的建立与“拨乱反正”
- 六、经济立法与行政立法：新中华法系的新生长
- 七、个人崇拜是新中华法系的最大威胁

素以历史悠久、内容丰富著称的中华法系，是我们文化遗产的一个组成

* 陈朝壁，1905—1982 年，1942 年起为厦门大学法律系教授、中文系教授，并曾任厦门大学教务长兼法律系主任、代理校长。本文专为 1981 年 4 月厦门大学庆祝建校六十周年举行的科学讨论会而作。

** 李琦，1964 年生，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1980—1984 年就读于厦门大学法律系，mune@mxu.edu.cn。

部分。但由于它是几千年封建社会的遗物,不少人提出这样的疑问:封建性的旧中华法系,到了无比优越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变成了阻碍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一丛毒草,不值一顾?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封建制度虽然成了历史陈迹,封建遗毒却仍然根深蒂固,对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幼芽起着严重的摧残作用,但这种危害不在封建法系本身,而在于封建性的小生产传统在人们头脑中和^①社会风气上造成一种与民主法制绝不相容的习惯势力。从1957年开始直到“四人帮”的彻底粉碎,一切反民主法制的祸国殃民的反常现象的出现,无不假借社会主义之名,行封建之实,独断独行的封建家长式的领导人也好,林彪、江青一伙反革命分子也好,谁也未曾从旧法中引出某一条文作为依据,他们所凭借的,不是封建或半封建的旧法,而是封建势力残余和影响。从新民主主义革命一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其所以使人民呼吸到民主与法制的新鲜空气,主要原因在于伟大的中国共产党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走群众路线、实行统一战线等优良传统,而长期在封建势力迫害下的人民群众,因而在党的领导下高举反帝反封建的大旗,在革命和建设夺取了光辉的胜利。对封建性的旧中华法系,我们有责任加以研究,使它在马克思主义真理的阳光照耀下,提供丰富的历史资料,作为社会主义的新中华法系的历史渊源;只要我们警惕并克服目前普遍存在的封建遗毒,剔除封建性的旧中华法系的糟粕,汲取其中多少带有民主性的因素,必将有助于社会主义的新中华法系的茁壮成长,发扬光大。当然,这将有赖于在意识形态领域和社会实践中,把封建残余势力当作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拦路虎,大反特反,大兴问罪之师!“不破不立”,不把封建势力彻底打倒,那么,纵使制定了比较完备的法律、法令,还是停留在字面上边,甚至连社会主义的民主的法律、法令都难以制定出来,更说不上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① 校注:原文为逗号,不便阅读和理解,校订者改为此“和”字。

一、中华法系的独立性^②

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已经从原始社会过渡到以夏王朝为代表的奴隶社会。现已出土的大量古代文物,特别是从商王朝古都(河南安阳小屯村)发掘出来的数以万计的甲骨卜辞以及汗牛充栋的历代文献充分证明:我国各族人民在 4000 多年的历史长河中,在畜牧业、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战线上取得了辉煌的战果,创造出无比丰富多彩的古代文化。我们伟大祖国以一个人口众多、地域辽阔、悠久的历史从未中断的多民族的统一国家,巍然屹立在文明古国之林。其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从奴隶社会到长期的封建社会,始终保持着独特的内在联系和不断发展的连贯性,因而形成了一个自成体系而富有民族特点的中华法系。

世界法制史学家,早已公认中华法系属于全世界十大法系之一,并把中华法系列入现还活着的五大法系之中。所谓活着的五大法系,其中首屈一指的是中华法系,其次是印度法系、阿拉伯法系、罗马法系和英吉利法系。^③美国吉乐英氏著《世界法系论》,列举世界法系,多至一十六个。他依年代先后,把中华法系列为第三,并给以较高的评价,如说:“中国法系,始于纪元前 2000 年前,虽以诸人种混合一域,尚能继续生命达 4000 年之久,至今仍保有活动之力量焉,具有如斯悠久继续的法系生命者,在世界法系中,诚不见其匹……近代之研究者,若能明了中国法系古代之形相,则于研究比较法学时,殊可得最贵重的参考资料也。”^④这是符合历史实际的论断。

必须明确,过去所称中华法系,主要是指我国长期封建社会中独树一帜的封建性的法律体系。关于封建性的中华法系的特点,可参阅拙作《中华法

② 校注:文中各节标题为校订者所加,此为便利读者阅读计。

③ 商务印书馆 1939 年出版的《辞源》第 855 页,法系条。又中华书局 1947 年出版的《辞海》第 778 页,法系条参照。

④ 日本小野清一郎:《法律思想史概论》,邓定人译,1932 年正中书局版,第 128~150 页。校注:《法律思想史概论》的译者将美国人吉乐英屋以枯之论文“世界法系论”译出,附录于《法律思想史概论》。引文中的“中国法系”,为原文用词。这段引文,出自《法律思想史概论》第 134 页。校注者核对原著后,已将引文中原有的差异处一一勘正。

系特点初探》^⑤以及张晋藩《中华法系特点探源》^⑥。一方面,从中华法系的源流演变说来,它溯源于奴隶制的法律体系。另一方面,从鸦片战争直到今天,在短短的 100 多年中,它又经历了两次质的变化:(1)随着闭关自守的封建帝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的弱国,中华法系通过日本新法系的直接影响,深受欧洲大陆法系的影响,变成了罗马法系的附庸,但它不失为剥削社会中华法系的尾声;(2)从新民主主义革命开始,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以后,随着社会性质的改变,中华法系又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上,一跃而为社会主义的新中华法系。从 4000 年前开始的奴隶社会,中间经历长期的封建社会以及昙花一现的半封建社会,一直到当代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华法系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分别为不同阶级服务,它始终植根于中华民族的土壤之中,它具有自己的民族特点和地域特点,具有内在的继承性和连贯性。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中,整个中华民族的法律体系,必然表现出不同的历史特点,但基于民族和地域的特点,它始终不失为区别于其他法系而独立存在的中华法系。

二、中华法系在近代受创而未中断

有人认为,鸦片战争以后罗马法系已经取代了中华法系,致使后者失去了继续存在的前提。我们认为:这样理解一个法系,显然是片面的主观臆断,并不符合客观历史事实。鸦片战争以后,清廷在力求变法维新的爱国力量的压力之下,邀请日本法学博士冈田朝太郎到中国法律学堂讲授刑法。他在课堂上宣扬资本主义法律的优点,开始输入了西方法律思想。与此同时,他还被邀充任中国法律调查员,帮同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等人,在调查《大清律例》等旧法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拟订了《暂行新刑律》等法律草案,经宪政编查馆请准清帝颁行。未及公布的法律草案,入民国以后,凡不与国体抵触的部分曾被采用,其中有《民律草案》、《刑事诉讼法律草案》、《民事诉讼

⑤ 见《法学研究》1980 年第 1 期,第 48~53 页。

⑥ 见《法学研究》1980 年第 4 期,第 48~54 页。

法律草案》。这些草案,经过日本的中转而来^⑦,基本上属于罗马法系,但主要还是一个形式问题,内容方面仍在不同程度上沿袭了行之多年的古老传统。在光绪、宣统年间先后公布的《公司条例》、《商人通例》、《著作权法》、《违警律》、《法院编制法》等,形式上固然全系模仿西方和日本资本主义法律制度,但在具体内容方面,仍在一定程度上取材于封建社会中原有的惯例。内容和形式上的一系列矛盾,构成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法律体系的特点,但这种中西混合或新旧混杂的特点,意味着古老的封建性的中华法系的重大变化。这在整个中华法系史上构成了不可磨灭的污点:第一,由于中国经济不是随着本土已有的资本主义萌芽因素自然成长,而是由封建经济逐步发展为资本主义经济,因而中华法系不可能在中国化的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上健康成长起来。构成这一历史阶段的中华法系,只能是半封建半殖民地化的法律制度。第二^⑧,更使人痛心的是帝国主义用军舰、大炮迫使昏庸腐败的清朝政府接受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严重破坏了中国主权和整个法制。这是近代中国法制史上极不光彩的一页,也是整个中华法系所曾遭受的沉重创伤。帝国主义者以不平等条约作为护符,从各式各样的经济掠夺、文化侵略到对国家主权的侵犯,把整个中国变成了他们的乐园。帝国主义者从经济、政治、文化、司法管辖等各个方面夺取了各种各样的特权:他们可在中国神圣领土上建设铁路、在内河自由航行、控制交通命脉,夺取了开矿、开办工厂、设立教堂等特权。他们在我国神圣领土上设置了违反国际法主权原则的所谓“租界”。在租界以内,立法、司法、行政、征税等特权,均由他们霸占。那里公然设置他们自己的法庭、警察机关(巡捕房)、监狱(西牢),以至派兵驻守这种独立王国。以租界作为侵略基地,他们在那里设立银行以及从事不等价交换的所谓“洋行”。租界在实质上俨然成了国中之国。在法权

⑦ 校注:校订者于此处增补了“而来”二字,以使原意更为明晰。

⑧ 校注:原文只见“第一”,未见其余。校订者推测,或在某处漏了“第二”二字,或是漏了一段或长或短的行文。当以前者可能性为大。故而勉力揣测原意,于此处添上“第二”。本也可径行删除“第一”二字,丝毫不妨碍文意和读者之阅读,然恐相去原文本意略远。

方面,不平等条约给予帝国主义者以严重侵犯我国主权的所谓“领事裁判权”^⑨;帝国主义者在中国欠了债、犯了罪以至杀死了中国人民,中国司法机关也无权管辖,只好让他们在由其所属领事裁判的借口下,逍遥法外。

中国人民曾经先后在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以及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取消租界、领事裁判权以及一切不平等条约进行激烈的斗争,但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方始取消。到了国民党统治后期,某些帝国主义特权又在一定程度上死灰复燃。在这一历史阶段,国内大量的法律、法令虽然力求“洋化”,以至于削足适履^⑩,却也在某些问题上反映出中华法系在前一历史阶段中固有的传统。^⑪哪怕是清廷冒用“君主立宪”之名的《十九信条》,乃至1946年臭名昭著的伪“宪法”,也有人认为,它们一方面具有消极因素,另一方面仍有一定的积极因素。^⑫在新中国成立前不久,中国共产党宣布废除了《六法全书》和伪“法统”,旨在否认其权威性,宣布其不再具有法的效力,并不意味着把它们从中国法制史上一笔勾销,把它们排除在中华法系之外。然则,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的法制史,仍不失为中华法系的组成部分,绝不应割断历史,否认其客观存在。毫无疑问,旧中国末期法制深受罗马法系的影响,在立法程序上或法律内容方面具有这样那样的反人民的因素。能不能因此片面强调中华法系就此归于中断?不能!全部中国法制史和中国法律思想史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中华法系,哪怕基于某些外在因素,它受到严重的创伤,却仍保持着中华法系自己的存在,与其他法系截然不同。

⑨ 领事裁判权与国际法公认的对外国国家元首、外交使节赋予的“治外法权”,有着本质的差别:后者为国际上公认的合法权利,前者则为帝国主义者强迫弱小国家片面承担忍受的非法特权。

⑩ 例如中国旧法关于夫妻间的财产,一向未有像西方那样,用法律规定什么“夫妻财产制”,但1931年施行的旧中国《民法》第四编,却在婚姻章中设置专节,用45条条文规定了夫妻财产制,强分“联合财产制”、“共同财产制”、“统一财产制”、“分别财产制”等等,与国情完全不合,简直是画蛇添足。

⑪ 例如1931年的旧《民法亲属编》规定:“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子女从父姓”等等,无非宗法社会中男尊女卑的封建传统的继续。

⑫ 毛泽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26~127页。

三、两大宪章：社会主义新中华法系之萌芽

进入社会主义阶段,在每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同样保持着区别于另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自己的法系。无比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并不意味着原有法系的中断,与此相反,它必然在新的沃土中得到新生;新的社会主义法制,在排除旧法的消极因素的前提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破旧立新,发扬光大,又反过来为经济基础服务。它必将在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发展社会生产、改善广大人民的物质和精神生活等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积极作用。就我国当前全力以赴地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历史任务来衡量它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它将为“四化”的如期完成提供充分的制度保证。中国日益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必将标志着整个中华法系的新的^⑬发展阶段,使社会主义的新中华法系趋于完善。它将像初升的一轮红日,光芒万丈;而旧有的中华法系中一切历史尘埃,将在它的光辉照耀下暴露无遗,经过相当长的时期,逐步地清除其污泥浊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标志着社会主义新中华法系的诞生。对整个中华法系来说,它随着社会性质的改变,由一个历史悠久的封建性的法系,发生了质的变化。它新的经济基础上变成了社会主义的新生事物之一。这个新生事物构成整个中华法系的发展阶段。

如同不同社会主义国家在革命和建设(包括法制建设)方面各有自己的特点一样,社会主义新中华法系的形成,也有着自己的特点:第一,它不是植根于资本主义社会土壤之中,不是在资本主义制度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而是植根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土壤之中,小生产者的汪洋大海以及封建性的习惯势力同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格格不入。而且,存在于人们(包括制定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制度的领导人和干部,更不用说更多群众了)思想意识中的封建残余因素,从不同角度妨碍了这一新生事物的健康成长。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各族人民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过了艰难曲折的革命道路,经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先后建

^⑬ 校注:“新的”二字,为校订者所加。此以为更契合作者原意。

立了革命根据地,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先后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⑭、《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⑮两大宪章,并以此为依据,制定了一系列革命的规章制度。这些宪章以及据之制定的规章制度,曾对革命的胜利,起了制度保证的积极作用;它巩固和发展了革命根据地,逐步扩大了解放区,从农村包围城市,最终推倒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由于处在战争年代,从法律体系说,革命根据地的规章制度,难望其完备^⑯,而且,某些解放区,由于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一致对抗主要敌人的需要,还未来得及实行土改,但它们都是在党的领导下,以上述两大宪章为依据制定出来的,仍不失为社会主义新中华法系的良好开端。毫无疑问,这些革命的宪章和规章制度,属于社会主义新中华法系的萌芽阶段,因为:(1)它反映了党在革命中的领导地位和无上权威;(2)明确指出中国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的奋斗目标是,高举反帝、反封建的大旗,向建立社会主义新中国的政治目标奋勇前进;(3)充分体现出党性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反帝、反封建和争取民主的迫切要求;(4)奠定了社会主义新中华法系的坚实基础;(5)在要求民主、反对独裁的政治运动中,为反动统治地区内城市和农村的广大人民树立了光辉榜样,起了极其重要的推动作用,但事实上毕竟还没有推及全国。

上述两大宪章是革命根据地的巩固和逐步扩大、实行新民主主义以至于最终摧毁反革命势力的法律保证。在瑞金召开的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上,除了通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以外,还通过了《土地法》、《劳动法》等重要法案。1946年在延安召开的第三届边区参议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推动了边区的社会生产、政治运动,促进了民主改革,还在突破反动政权的封锁、保证解放战争的胜利等方面起了积极作

⑭ 1931年11月7日,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的叶坪举行,历时8天。出席大会的各根据地的代表、红军代表和白区代表610人,工农兵劳动群众的代表占90%。会上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⑮ 1946年4月23日在延安召开的第三届边区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⑯ 校注:此处“其”字为校订者所加。

用。从法制史的角度说,《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还是全国人民要求民主、实行宪政的“宪政运动”的总结。早在1939年9月,国民参政会在中国共产党的推动下,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提出的《关于请政府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实行宪政案》。国民党反动统治集团为了搪塞这个决议案,在民主力量的压力下,也不得不伪装同意“召集国民大会”和“实行宪政”。中国共产党为了戳穿敌人的假面具,启发人民要求民主的政治觉悟,于1940年2月在延安成立了各界宪政促进会,发表了《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宣言》。毛泽东同志在会上作了《新民主主义宪政》的演讲,精辟地论证了宪政的概念和实质以及中国宪政运动的特点,尖锐地揭露了国民党反动集团是“宪政的两面派”,是“挂宪政的羊头,卖一党专政的狗肉”。^{①7}在抗日民主根据地普遍开展了促进宪政的群众运动,卓有成效地影响并推动了全国人民争取民主的斗争。在国民党统治区的重庆、成都等地,分别进行了各界宪政问题座谈会,形成了一个波澜壮阔的争取民主的高潮。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包括五个部分:政治组织、人民权利、司法、经济、文化,共24条。条文虽不算多,但它规定了社会主义宪法上所必需规定的原则性问题:边区、县、乡人民代表会议为人民管理政府的机关;人民按普选、直接、平等、无记名的原则选举各级代表,各级代表会选举政府;各级政府向各级代表会负责,各级代表向选举人负责。《宪法原则》宣布了人民享有政治、经济、文化各项自由权利,并规定了实现这些权利的物质保证;规定了民族平等、男女平等的原则;规定了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可以组织民族自治政权;规定了人民司法的原则和边区经济、文化方面的基本原则。^{①8}《宪法原则》总结了边区政权建设和民主宪政运动的经验,对当时解放区的民主建设和推动“白统区”^{①9}人民争取民主的斗争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毫无疑问,这一切对新中国成立以后社会主义宪法的制定,构成了极其宝贵的历史

^{①7}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宪政》,《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69页。

^{①8} 在延安深受人民拥护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就是民主的人民司法的光辉榜样。校注:原文中这一句本紧随正文的。校订者以为,这一句从正文转为脚注更宜于此处行文的流畅。

^{①9} 校注:“白统区”的引号为校订者所加。